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更好地行使职权，履行监督、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会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会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行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九)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公司监事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五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 监事提议时；

(三) 总经理提议时；

(四)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八)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八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议案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内容；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九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

第十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3 日内审查。

经审查，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或由监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五章 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所有监事应对议决事项发表如下之一意见：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并填写表决票。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执行。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

监事会及监事会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中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